

宛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宛区工改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项目审批四个阶段联合 辅导、并联审批工作的通知

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加快项目落地，现决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联合辅导、并联审批工作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“工改”联合辅导小组，加强批前辅导

联合辅导小组成员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成员单位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宛

城规划中心、区环保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气象部门、区人防部门、供水部门、供电部门、供气部门、供暖部门、通信部门）审批人员组成，区住建局审批人员为联络员。

建立联合辅导工作机制，“工改”联合辅导小组主要负责对项目手续办理进行指导、帮办代办，通过联席会议、上门服务等方式，为企业答疑解惑，告知企业办理流程 and 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等，指导鼓励企业以并联申请方式办理工程审批手续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，提高审批效能。

二、完善牵头配合机制，提高并联审批率

按照“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联合验收”四个阶段，区发改委为第一阶段的牵头部门，区规划中心（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以外）为第二阶段的牵头部门，区住建局为第三和第四阶段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各阶段的联合辅导、并联审批工作。环保、城管、人防、水利、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员单位作为联合辅导、并联审批的配合单位，配合各阶段牵头部门的协调工作安排。

联合辅导、并联审批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发起组成该阶段项目辅导小组，牵头部门审批人员为组长，“工改”联合辅导小组相关配合单位审批人员为成员，通过事前辅导，

帮办代办、协调跟进等方式做好各阶段事项并联审批事宜，提高并联审批率，缩短审批时长。其它配合部门需要发起联合辅导、并联审批时，与牵头部门协商后，由牵头部门发起。联合辅导结束后，牵头单位要跟踪项目手续进展，根据企业需求，牵头开展并联审批，督促相关成员单位限时办结，实行“一家牵头、部门联动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

2024年6月28日



办公室